##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勞.	工保	險局					申請日	期 109	年	月	日			受明編號					
申	姓。	名			出日			年	月	日	身 分統一編	證明號							
請			白籍地				-				<u> </u>		<b>.</b>	行	動電話	」	1 1		
人		訊郵遞	品號: 縣 市	鄉		木	<b>対</b> 里	路街	段	巷弄	號樓	聯方樓		電話:( )					
資		_	作業者	或無-						/1		,^							
料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,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保中。 3. 109 年 3 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(含)以下。																		
填	4.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40萬8千元) 5.不符合交通部、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																		
寫	以上	上所述	事實	均為	屬質	<b>,</b>	如有	不實	,願負	負相	關法律	丰責	任	<b>,</b> j	色返	還衫	浦貼	•	7
欄										申請丿	人簽名或	蓋章:	:				_		
撥		•••	… 請	將	申言	青ノ	しと	存 簿	封品	百 影	本消	<b>序</b> 貼	於	此	處	•••	•••		
款方	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,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 數不足者,不須補零。												位						
式	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
(請	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,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帳。				
勾	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:銀行分行																		
選一	總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號 號																		
項)	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
職					J	以 <sup>-</sup>	下 欄	位 由	職	業 工	會均	真寫							
業	以上	各項申	請人個	人資米	<b>料</b> 經本	工自	會檢覈る	確實無部	t °										
エ	勞工 證						單	位名稱	:			,							
會	4 +						,_												
檢		_			<u> </u>		經	辨人	•			<u> </u>	<u> </u>	<b></b>	( 耳	呈位1	印章)		
覈	聯絡	電話:_																	
欄	收件	日期:	109 年	月	1	日													